附件3

关于《杭州市临安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情况的说明

现就制定《杭州市临安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成立于2019年1月，负责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和数据资源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绩效评估。而《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政府信息化项目实施预审的通知》（临政办〔2017〕9号）只对项目预审作了一些规定，没有对项目从立项、评审、招标、建设、验收、审计、运维、绩效评价等形成闭环管理。同时，信息化项目建设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一是信息化项目增多。**自2021年全省开展全域数字化改革以来，我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急剧增加。2021年共评审20万元以上项目119个，涉及资金2.3亿元，急需规范管理。**二是数字化改革有新需求。**数字化改革以来省市对信息化项目的数据目录编制、组件共享、数据共享、数据安全等都提出了新要求。**三是发现了新问题。**2021年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我局对2019年以来已建成的99个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回头看”，发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有的项目评审方案、招标方案、建设方案前后不一致，有的项目运维费比较高，有的项目绩效不高，等等。围绕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根据省市要求，结合周边区县市的实践，前期我局拟定了《杭州市临安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在向全区各部门、镇街、国资公司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征求重点部门意见后形成此稿。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19〕27号）；

2.《浙江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3.《浙江省数据共享条例》；

4.《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

5.《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数字化改革项目统筹工作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十一章共四十九条。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招标、建设、验收、审计、运维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1.第一章总则**，包括第1-3条，明确指定本办法的意义、原则和使用范围。

**2.第二章管理职责**，包括第4-11条，明确各部门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的职责。

**3.第三章项目范围，**包括第12-15条，明确接受本办法管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类别、对象和资金额度。

**4.第四章统筹建设，**包括第16-19条，明确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统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归集共享、云资源分配等工作。

# **5.第五章项目立项，**包括第20-23条，明确信息化项目立项、初审、评审的相关要求。

**6.第六章项目预算，**包括第24-25条，明确信息化项目专项资金安排。

**7.第七章项目实施，**包括第26-34条，对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在招投标、合同资料、项目安全、项目变更、项目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8.第八章项目验收，**包括第35-36条，明确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

**9.第九章项目监管，**包括第37-42条，明确信息化项目监管、审计职能部门和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淘汰、保密等要求。

**10.第十章项目运维，**包括第43-45条，明确信息化项目维保期的时限、运维经费来源及额度。

**11.第十一章其他，**包括第46-49条，对非财政资金项目、涉密类项目以及本办法的解释权、实施日期进行了明确。